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周博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李铁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陶新建先生、谷大可先生、韩景利先生和吴润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陶新建先生、谷大可先生、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和吴润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陶新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陶新建先生、谷大可先生、于莹女士和周博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谷大可先生、陶新建先生、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和吴润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谷大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吴润华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吴润华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公司总经理吴润华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吕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吴润华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公司总经理吴润华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5、经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

1、陈立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陈立杰为公司财务总监。

2、吕峰先生、周宇翔先生、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吕峰、周宇翔为公司副总经理；牛国君为公司总工程师；

3、赵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赵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陈立杰先生、吕峰先生、周宇翔先生、牛国君先生、赵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

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文件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 144202.95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193.35 元；项目动态总投资 148939.45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462.47 元。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文件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 87453.17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573.84 元；项目动态总投资 88718.56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697.9 元/千瓦。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星子沙岭 20MW 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星子沙岭 20MW 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星子沙岭 20MW 光伏项目。该项目静态投资 16207.5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7925.43

元/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 16365.95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002.91 元/千瓦。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 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拟设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大水山 176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江西兴国莲花山 102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相关人员的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一、公司总经理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5.03—2001.03 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

2001.03—2003.07 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

2003.07—2005.0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09—2006.0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3—2007.09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7.09-2008.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兼东北电力调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04—2008.1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8.11—2016.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06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简历

陈立杰，男，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76.04-1984.04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农牧场会计

1984.04-1987.01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会计

1987.01-1992.02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科长

- 1992.02-1998.02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 1998.02-1999.09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处长（正处）
- 1999.09-2001.12 霍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 2001.12-2007.0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07.03-2008.10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2008.10-2009.0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
- 2009.06-2011.09 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 2011.09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副总经理吕峰先生简历

吕峰，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1989.07-1993.05 抚顺发电厂工人
- 1993.05-1995.10 抚顺发电厂二期筹建办技术员
- 1995.10-1997.11 抚顺发电厂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 1997.11-1998.05 抚顺发电厂锅炉分场副主任
- 1998.05-2000.06 抚顺发电厂锅炉分场主任（其间：
1997.04-1999.03 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研究生进修学习）
- 2000.06-2003.05 抚顺发电厂建安公司经理

- 2003.05-2005.01 抚顺发电厂建安公司经理、厂长助理
- 2005.01-2005.04 抚顺检修分公司筹备组成员
- 2005.04-2007.05 东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07.05-2008.03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 2008.03-2010.03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10.03-2011.11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2011.11-2013.06 中电投抚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13.07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公司副总经理周宇翔先生简历

周宇翔，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 1986.08—1987.12 东北水电专科学校教师
- 1988.01—1994.07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
- 1994.07—1999.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高级工程师
- 1999.09—2001.0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
- 2001.02—2004.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 2004.12—2005.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兼基建管理部主任

2005.11—2006.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

2006.03—2007.09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

2007.09—2008.11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
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8.11—2014.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中：

2008.11—2010.07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通化
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

2010.07—2011.0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

2010.07—2011.11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

2011.03—2011.07 浑江发电公司委员会书记（兼）

2011.07—2011.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部主任（兼）

2011.11—2014.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兼）

2014.02—2014.03 吉电罗马尼亚项目筹备组组长（兼）

2014.03—2015.01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01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总工程师牛国君先生简历

牛国君，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1994.07—1998.04 四平热电厂发电部司炉

1998.04—1998.10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部见习值长

1998.10—2000.10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值长

2000.10—2002.03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副主任

2002.03—2004.03 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

2004.03—2004.11 四平热电分公司运行管理部主任

2004.11—2006.09 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助理

2006.09—2008.11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9—2009.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兼)

2008.11 - 2009.0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9.03—2010.03 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09.03—2010.0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2010.03—2011.03 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03—2013.02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2-2014.02 白城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14.02-2014.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 主任

2014.10-2015.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

2015.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主任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简历

赵民，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工程硕士。

1984.07-1986.07 长春电业局试验班试验员；

1986.08-1989.07 吉林电力职工大学 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学
习

1989.07-1993.03 长春电业局试验所技术员;

1993.03-1998.1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源房地产公司办
公室主任;

1998.10-2003.05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2003.05-2004.07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
理;

2004.07-2004.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电力资产部副主
任;

2004.09-2006.09 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
司派驻中外合资企业现松花江电厂);

2006.09-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
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11-2013.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
室)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3.02—2015.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
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5.08—2015.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代
行);

2015.12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